

北區技職教育資源分享聯盟 協議書

第 1 條 宗旨

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加強各校圖書館合作關係，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在儘量不影響各校師生權益及各合作館業務前提下，特訂定「北區技職教育資源分享聯盟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以促進各合作館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

第 2 條 依據

依據 97 年 3 月 14 日召開資源共享合作協議臨時會議中之決議，由龍華科技大學圖書館協助本聯盟資源共享協議之簽署事宜。

第 3 條 服務對象

係指各合作館在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各部學生(不含推廣部學生)。

第 4 條 互借方式

- 一、由龍華科技大學圖書館核發各合作館二十枚館合借書証，各校讀者申辦館合借書証，依各館規定。
- 二、館合借書証使用方式：
由讀者攜帶所交換之館合借書証及館合借書登錄表逕赴所需圖書館辦理借還書，彼此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亦不收取費用。但應彼此雙方之需要，讀者逕赴貸方圖書館借還書時，貸方圖書館應於館合借書証申請表的借還書日期及館合承辦人兩欄蓋章。讀者歸還館合借書証時也一併繳交登錄表，俾利圖書館催還書管制作業。
- 三、各合作館之服務對象均享有免費現場外借圖書及合法影印之最優惠條件，並依各合作館規定借閱辦理。
- 四、參考工具書、期刊、視聽多媒體、電子資料庫及限定館內使用之特殊館藏與設施，應遵循各合作館之規定。
- 五、現場利用合作館館藏及內部設施，讀者需遵守合作館之閱覽規則及相關使用規定，違者，得停止讀者之使用權利。
- 六、讀者應善盡借用圖書資料之保護責任，如因利用上所造成之遺失、污損及欠繳逾期罰金時，由讀者全權負責賠償與繳納罰金，貸方館應通知借方館協力催還及催交罰金，惟因不可抗拒原因無法追回時，借方館應提出書面事實陳述，供貸方館辦理財產損減，貸方館得終止該讀者日後之所有權利。
- 七、外借圖書如遇貸方館急需，得隨時要求借用人於指定時間內歸還，必要時貸方館可通知借方館協力催還，借方館不得推諉。
- 八、關於賠償、逾期罰金等違規情事，應依據貸方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學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各合作館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貸方館所借之圖書資料。
- 十、各合作館需應對方館需要，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

第 5 條 簽約後退出之圖書館，應以書面通知龍華科技大學圖書館，再由龍華科技大學圖書館通知各合作館，請自行刪除。

第 6 條 簽約後新加入之圖書館於龍華科技大學圖書館所持協議書正本上簽章後，再由龍華科技大學圖書館以 PDF 檔發送至各合作館，請自行更新。

第 7 條 本協議書有效期限為永久。

第 8 條 本協議書之修訂，須經各合作館協商同意後方得修正，並公佈實施。

第9條 本協議書乙式 拾捌 份，各合作館留執壹份。

以下依校名筆劃排序

中華技術學院圖書館

館長 何定禧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圖書館

館長 薛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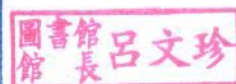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圖書館

組長 郭堯斌



亞東技術學院圖書館

館長 呂文珍



明志科技大學圖書館

館長 程裕祥



南亞技術學院圖書館

館長 于大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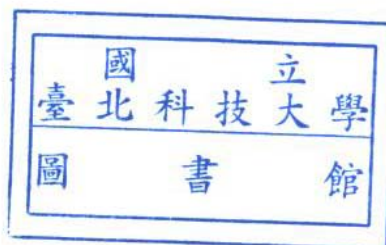
馬偕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主任 高幼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館長 宋立堯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館長 黃一峰



清雲科技大學圖書館

館長 劉家彰



景文科技大學圖書館

館長 于 第



圖書館于第

慈濟技術學院圖書館

主任 謝易達



圖書館主任謝易達

德霖技術學院圖書館

館長 羅美英



圖書館羅美英

醒吾技術學院圖書館

館長 辜琮瑜



圖書館長辜琮瑜

萬能科技大學圖書館

館長 王榮祖



圖書館長王榮祖

華夏技術學院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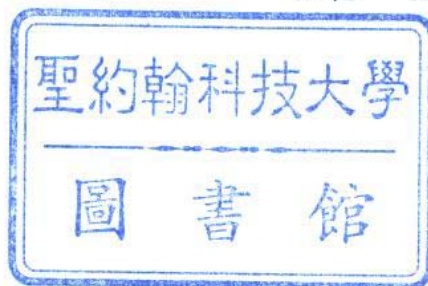
館長 張傳濱



圖書館主任張傳濱

聖約翰科技大學圖書館

館長 鄭惠珍



圖書館長鄭惠珍

黎明技術學院圖書館

館長 李金譚



圖書館長李金譚

龍華科技大學圖書館

館長 張夢家



圖書館長張夢家

北區技職教育資源分享聯盟新加入之聯盟學校圖書館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圖書館

館長 廖文豪



97年10月31日加入

北區技職教育資源分享聯盟新加入之聯盟學校圖書館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

主任 劉瑞瑄



98 年 12 月 9 日加入